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发现意字2026第01768号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中海国际中心G座4/5/6/13楼（610041）

5th floor, Building G,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383, Jiaozi Avenue,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engdu, China

www.faxianlaw.com Tel: +86 028-86957148 Zip Code:610041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6
五、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7
六、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诚信信息核查	18
七、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9
八、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0
九、 本次发行的相关发行文件	31
十、 本次发行的增信情况	32
十一、 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32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6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峨乐旅/峨乐旅集团	指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所	指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修订）

《审核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
《审核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信会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所出具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0323号）、《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0365号）、《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5)第0427号）的合称或之一
《2025年1-9月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2025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峨眉山管委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	指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峨眉山旅业	指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上旅投	指	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如未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发行人2022-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发现意字2026第01768号

致：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1号》《审核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四）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并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合理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1号》《审

核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指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综合通过查询公开专业网络工具、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中国境内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审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证监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若存在数份本所针对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出具日在后的法律意见书版本为准。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812074580002	名称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拉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13日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宝马北街59号		
营业期限	1992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客运索道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艺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1992年10月13日，是由原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2008年11月更名为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更名为峨眉山风景名

¹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

胜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峨眉山旅游总公司的批复》（峨府函〔1992〕158号）要求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峨眉山旅游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全部由峨眉山管委会以非货币资金形式缴纳。该次出资已经乐山市会计事务所峨眉山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峨会师验字第[1992]第68号）。

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997年6月，发行人的股东峨眉山管委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1996年12月31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峨眉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峨会验字[1997]第081号）。

2007年11月，发行人的股东峨眉山管委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2007年11月5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峨眉山顺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峨顺会验[2007]第053号）。

2008年5月，根据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对峨眉山旅游总公司进行更名的决定》（峨管委发〔2007〕105号），经乐山市峨眉山市工商局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

2009年1月，根据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及其总公司更名的通知》（峨乐管发〔2008〕18号），经乐山工商局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2015年12月，根据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峨管委发〔2015〕44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分别由资本公积转增4,250万元和盈余公积转增250万元，转增基准日为2015年12月8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8年5月，根据乐山市政府出具的《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四川省峨眉山乐

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出资人的批复》（乐府函复〔2018〕31号），发行人出资人由峨眉山管委会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发行人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新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持股90%）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发行人的所有制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名称由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根据乐国资产权〔2025〕38号文件，乐山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90%股权无偿划转至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实际控制人仍为乐山市国资委。

2025年11月，根据峨乐旅集司发〔2025〕26号文件，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90%股权无偿划转给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实际控制人仍为乐山市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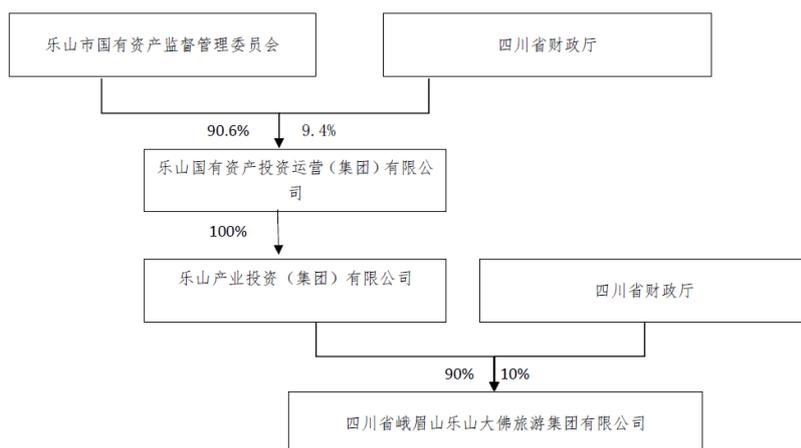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清算、注销、吊销等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占比
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0.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山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经营班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3名及以上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市国资委及其授权机

² 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下同。

构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1名。公司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理由董事长根据市国资委的建议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根据市国资委及其授权机构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下设包括党委办、纪检监察室、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法务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安全和工程管理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覆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子公司管理、投融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安全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许拉弟	董事长	2024.3 至今	是	否
童建明	董事	2021.4 至今	是	否
徐前新	董事、财务总监	2021.4 至今	是	否
蒋欣	职工董事	2025.10 至今	是	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3名及以上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

应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目前在职董事4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财务总监1名，在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总经理正在任命过程中；此外，发行人原董事方俊已免除职务，暂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后续应及时跟进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³、裁判文书网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⁵、乐山市监察委员会⁶、四川省监察委员会⁷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12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	52,691.31	旅游服务	32.59	-
2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	6,300.00	旅游服务	100.00	-
3	成都峨眉山饭店	成都市	285.00	住宿餐饮	100.00	-
4	峨眉山途乐旅行社有限公司 ⁸	峨眉山市	30.00	旅行社服务	100.00	-
5	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	7,000.00	工程建设管理等	100.00	-
6	四川峨眉雪芽酒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	10,000.00	酒类生产与销售	30.00	70.00

³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

⁴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

⁵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⁶ 网址：<https://www.jlh.gov.cn/>，下同；

⁷ 网址：<https://www.scjc.gov.cn/>，下同；

⁸ 该公司已于2026年1月21日注销。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四川峨眉山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	500.00	旅游业务	-	100.00
8	洪雅峨眉雪芽茶叶有限公司	眉山市	5000.00	茶叶生产与销售	-	100.00
9	成都峨眉雪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0	食品电商、咨询等	-	51.00
10	德宏州天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	6000.00	旅游开发	-	100.00
11	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	500.00	软件开发服务等	-	70.00
12	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	3,000.00	旅游项目等	-	40.00

其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一）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1. 董事会决议

2025年6月6日，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向上级报批发行人注册并根据市场情形择机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

⁹

2. 股东决议

2025年12月31日，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债券发行事项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品种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发行条款由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注册申报，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负责债券注册发行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该等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文件、《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班子，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下设包括党委办、纪检监察室、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法务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安全和工程管理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236.90万元、11,806.18万元和13,239.1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0.33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36.90万元、11,806.18万元和13,239.17万元的平均值）。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据此，参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审计专业人士的判断和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7%、61.04%、58.31%、57.7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7亿元、6.09亿元、5.40亿元、4.1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亿元、-0.72亿元、-1.29亿元和-20.67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现金流量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

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峨乐旅集团	中信银行	2年	2025-12-12	2027-12-12	3.07	2.00	2.00	0.49
2	峨乐旅集团	兴业银行	2年	2026-01-29	2028-01-28	2.60	1.00	1.00	1.00
3	峨眉山旅业	建设银行	3年	2025-03-04	2028-03-03	3.20	1.00	0.99	0.99
4	峨眉山旅业	中国银行	3年	2025-07-08	2028-07-07	3.00	0.30	0.30	0.30
5	峨眉山旅业	乐山农商行	3年	2025-12-30	2028-12-28	2.80	2.50	2.50	2.50
6	峨眉山旅业	工商银行	20年	2019-09-30	2039-09-30	3.50	9.88	7.41	2.76
7	云上旅投	工商银行	18年	2019-07-01	2036-12-01	3.26	5.40	1.97	1.97
合计							22.08	16.17	10.00

单位：%、亿元

注：上述借款可协商提前还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间以协商结果为准。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临时补流的决策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后，可以用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流的回收机制：在有关部门提起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申请时，需明确回收期限，并提前做好资金回收安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债券信息网¹⁰、中国货币网¹¹、上海证券交易所¹²、深圳证券交易所¹³、上海清算所¹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¹⁵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交所、深交所、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公开渠道自主查询，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137号）批准，于2023年6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了“23峨旅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运行正常。

截至2025年9月末，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审核指引第1号》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¹⁰ 网址：<https://www.chinabond.com.cn/>，下同；

¹¹ 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下同；

¹² 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

¹³ 网址：<http://www.szse.cn/>，下同；

¹⁴ 网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同；

¹⁵ 网址：<https://www.nafmii.org.cn/>；

（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省人民政府¹⁶、国家税务总局¹⁷、中国政府采购网¹⁸、应急管理部¹⁹、生态环境部²⁰、工业和信息化部²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或被作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九）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十）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¹⁶ <https://www.sc.gov.cn/>;

¹⁷ <https://www.chinatax.gov.cn/>，下同；

¹⁸ <http://www.ccgp.gov.cn/>，下同；

¹⁹ <https://www.mem.gov.cn/>，下同；

²⁰ <https://www.mee.gov.cn/>，下同；

²¹ <https://www.miit.gov.cn/>，下同。

(五)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六)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九)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

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诚信信息核查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²²、人民法院案例库²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下述情况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1.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
- 2.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
- 3.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被执行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行政处罚及诚信信息核查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或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国家税务总局、

²²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

²³ 网址：<https://rmfyalk.court.gov.cn/>，下同；

四川省税务局²⁴、应急管理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²⁵、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²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外汇管理局²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²⁸、中国人民银行²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³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³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³²、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³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³⁴、中国盐业协会³⁵、国家统计局³⁶、四川省统计局³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³⁸、商务部³⁹、国家能源局⁴⁰、财政部⁴¹、中国政府采购网⁴²、农业农村部⁴³、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⁴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⁴⁵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发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²⁴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下同；

²⁵ 网址：<https://yjtt.sc.gov.cn/>，下同；

²⁶ 网址：<https://sthjt.sc.gov.cn/>，下同；

²⁷ 网址：<http://www.safe.gov.cn/>，下同；

²⁸ 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下同；

²⁹ 网址：<http://www.pbc.gov.cn/>，下同；

³⁰ 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

³¹ 网址：<https://www.ndrc.gov.cn/>，下同；

³² 网址：<https://www.samr.gov.cn/>，下同；

³³ 网址：<https://scjgj.sc.gov.cn/>，下同；

³⁴ 网址：<https://www.nmpa.gov.cn/>，下同；

³⁵ 网址：<http://www.cnsalt.cn>，下同；

³⁶ 网址：<http://www.stats.gov.cn/>，下同；

³⁷ 网址：<http://tjj.sc.gov.cn/>，下同；

³⁸ 网址：<https://www.cec.org.cn/>，下同；

³⁹ 网址：<http://www.mofcom.gov.cn/>，下同；

⁴⁰ 网址：<http://www.nea.gov.cn/>，下同；

⁴¹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下同；

⁴² 网址：<http://www.ccg.gov.cn/>，下同；

⁴³ 网址：<http://www.moa.gov.cn/>，下同；

⁴⁴ 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下同；

⁴⁵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下同；

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1. 国泰海通

经核查，国泰海通⁴⁶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国泰海通现持有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为中证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

⁴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7号

2025年12月16日，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员工违规买卖证券、员工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对员工管理不到位等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黑龙江证监局对国泰海通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审阅国泰海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证协、上交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已受到的监管措施或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作为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2.申万宏源

经核查，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申万宏源现持有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申万宏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事项如下：

(1) 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申万宏源证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 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对营业部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申万

宏源证券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证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 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存在的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等情况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 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申万宏源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以及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3月13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8号，就上述行为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了书面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 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存在的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等问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申万宏源证券决策。

(6) 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 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存在的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等问题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申万宏源证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 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

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申万宏源证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 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新化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等行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 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方面和经纪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切实加强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严格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做好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有效落实合规风控提示，完善风险限额管理；针对经纪业务，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大额资金划转异常客户重新身份识别机制，严格落实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者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要求，强化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认真做好内部审计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

(11) 2025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5年10月22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

行投后检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非标项目的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把控。后续将从严对业务准入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

综上，根据申万宏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证协、上交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已受到的监管措施或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华信会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华信会所现持有泸州市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500083391472Y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华信会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审计业务的资格。

根据华信会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出具该等报告之时均持有通过年度检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审阅华信会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各派出机构、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会所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1. 2022年1月13日，华信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2022）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华信会所及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和邱由珍因在执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不到位、内控审计不到位、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2年5月19日，华信会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监函（2022）4号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信会所及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和邱由珍因在执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不到位、内控审计不到位、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等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3. 2022年12月2日，华信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2022）14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浙江证监局对华信会所及注册会计师唐辉、伍丹、蒲冬梅因在执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往来款审计程序不到位、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审计程序不到位、费用审计程序不到位和函证程序不到位”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 2023年1月4日，华信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华信会所因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运作不规范、业务承接或保持风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以及在执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 2023年1月4日，华信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华信会所因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运作不规范、业务承接或保持风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以及在执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23年1月4日，华信会所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2023）3号、4号、5号、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注册会计师秦茂、张妍、邱由珍、曾红、邱燕、付依林、凡波、夏洪波、宋寒、陈杰、李有明、赵相宇因在执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程序、实质性程序等存在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7. 2023年2月17日，华信会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信会所及注册会计师秦茂、张妍、邱由珍因在执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存在问题、控制测

试存在问题、实质性程序存在问题、质量控制存在问题、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存在问题”等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8. 2023年11月7日，华信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2023）17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浙江证监局对华信会所及注册会计师唐辉、伍丹、蒲冬梅因在执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底稿未归档”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9. 2025年1月14日，华信会所收到四川证监局（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华信会所及李敏、周丕平、古力、刘均、罗圆圆、向勇志执行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宜宾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的问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0. 2025年12月5日，华信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2025）8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华信会所及注册会计师何寿福、凡波、王慧因在执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规范”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华信会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已按照前述警示函的要求，在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项目质量控制相关环节进行了全面整改。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会所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侦查、被处以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会所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监管部门予以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已受到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华信会所具备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253941580）。作为本次发行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在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被监管机构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而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情形。

本所指定潘亭燕和杨婷两位执业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潘亭燕、杨婷持有经成都市司法局2025年年检的《律师执业证》，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五）评级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中诚信系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的评级机构。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同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中诚信国际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备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一）格式和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确认，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提交至发行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发行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该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作为甲方）与国泰海通（作为乙方）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等作出了约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约定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增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未设定增信措施，投资者应独立判断本次发行的信用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风险。

十一、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国家监察委员会等网站查询，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非流动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40,252.07万元、414,272.37万元、408,852.28万元和404,773.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17%、63.34%、60.27%和57.1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由于非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差，若发行人出现资金短缺的问题，将较难通过出售非流动资产获得快捷有效的资金支持，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二）关于其他应收账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3,180.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58%，主要为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公司等的拆借款，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未能按期收回，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59,090.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3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9.74%，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2.93	ETC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9,161.4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709.68	银行借款抵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46.63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59,090.72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若受限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公司营运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对公司进一步利用自有资产抵质押进行融资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发生不能清偿相关债务情况，公司受限资产将受到处置，公司可变现资产规模下降并可能将面临一定资产处置损失，将进一步影响

公司偿债能力。

（四）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11.40亿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16.11%，占净资产比重为38.09%。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	2023/12/1	2026/11/30	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2024/3/1	2027/3/1	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峨眉山全域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019/12/19	2029/12/18	保证担保

注：上表中，发行人为峨眉山全域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亦称“峨眉山旅游发展集团”）提供的担保为差额补偿担保，金额100,000.00万元。峨眉山旅游发展集团于2020年12月发行2020年项目收益债券（19峨眉山旅游NPB01），发行规模10亿元，到期日为2029年12月18日，发行人为该债券提供差额补偿，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债券的差额补偿提供反担保。峨眉山旅游发展集团的股东为峨眉山市国资委，注册资本7,000万元，主要从事旅游资源、旅游服务业、旅游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管理。目前峨眉山旅游发展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担保事项已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可能存在担保代偿风险，若发行人对外承担了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9,032.80万元，占2024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33%。

截至2024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产生原因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	-	5,000.00	5年以上	借款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4,297.58	4,297.58	-	5年以上	土地收储及补偿款
峨眉山市财政局	3,900.00	-	3,900.00	5年以上	借款
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60.86	3,428.06	132.80	3年以上	资金拆借及利息
合计	16,758.44	7,725.64	9,032.80	-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定价遵循市场惯例。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以“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质疑”“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疑”“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质疑”为关键字检索百度引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相关媒体对其日常经营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质疑事项。

（七）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应独立判断本次发行的信用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关于本次债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和批准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募集说明书》的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1号》的相关编制要求。

（七）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且未设置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应独立判断本次发行的信用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毅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Ting in black ink.

杨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Hanyan in black ink.

潘亭燕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中海国际中心G座5楼
负责人	罗毅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成司发[2001]8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陈浩, 李将军, 刘江红, 罗毅, 倪云, 苏发钧, 田萌萌, 王炯, 王翰新, 王春生, 王里新, 王博海, 向芳, 殷庆红, 周永勇, 马嘉, 李俊, 伍兴容, 刘高峰, 周海洋, 杨华, 黄良, 李建军, 田佳灵, 卓玛, 沈平, 陆元辉, 李悦, 罗克斌, 李恩迷, 番狐, 彭兴国, 高少兵, 蔡富刚, 广琛, 魏建, 范峪, 李世界, 穆发顺, 赵钊, 王鹏, 包运, 丁广泉, 王奇淋, 陈群, 赵仪, 赵福娜, 王伟, 肖华, 何凌燕, 于诗佳, 李悦, 林慧, 吴瑶, 李强, 莫春梅, 伍陈凯, 陈济宁, 张菲菲, 陈辉, 孙州, 吴玉刚, 蒋达焯, 王懿, 杨书刚, 李悦, 李启平, 蒋俊镇, 肖然, 文京



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丁海, 黄小波, 李琼, 李强, 张雅妮, 敬小波, 黄倩倩, 龙涛, 杨宇芹, 袁晓宇, 钟晓月, 茹恩, 陈家梁, 卢世林, 何为, 夏聪, 杨静雯, 刘鑫润, 刘光远, 李欢, 杨力, 李哲, 赵庆, 文诗, 陈洪, 丁小斌, 温剑钊, 覃方云, 米莎, 饶珈伊, 杨婷, 饶倩, 夏立, 李微, 张志宇, 曾雪, 王海林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图 12-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图 12-1-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罗和、郑	2024年5月3日
李、张光科、黄莹	2024年5月11日
郑、杜春、杨浩	2024年5月20日
李、徐杰	2024年5月2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时止）。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51897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证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注册人名称

首页 公告事项 行政许可 业务规则 办事程序 互动交流 统计披露 专家咨询

公告事项 · 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公告 · 行政许可公告 · 行政许可公告 · 行政许可公告 · 行政许可公告

登记号	1-6630007/2021-00003229	业务	证券律师业务备案
生效日期		备案日期	2021年2月26日
状态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证明 (截至2025年3月20日)		
文号		生效日期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证明 (截至2025年3月2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证明 (截至2025年3月20日)



文件 开始 插入 绘图 布局 公式 数据 数据透视图 视图

宋体 10 A⁺ A⁻ A_a

B I U S A, A, □

B360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A	B	C
360	357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2021/2/26
361	358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2021/2/26
362	359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363	360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021/2/26
364	361	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2021/2/26
365	362	山东元鼎律师事务所	
366	363	广东维强律师事务所	
367	364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2021/2/26
368	365	山东众船律师事务所	2025/4/25
369	366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杨婷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1421638

法律职业资格 2011510107142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杨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日

身份证号 10107198912214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
备案日期	2025.5-2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潘亭燕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四川发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118747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2009510107300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姓名 潘亭燕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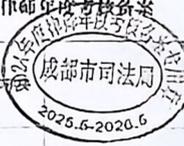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01011987120608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6-2026.6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